

# 合同

编号： 11N01057063X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温宿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莘弈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车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莘弈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莘弈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莘弈博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软件升级 软件运维服务	-	-	品牌:美亚柏科	1	年	130000.00	1300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服务软件正常运行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甲方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合计金额1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圆整。

## 三、服务条款

### 1、产产品品质质量量保保证证

- 乙方保证提供的 升升级级服服务务 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 升升级级服服务务 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乙方保证提供的 升升级级服服务务 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 2、质质量量保保证证期期

全部的 软软件件升升级级 质保期三三年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经与乙方商议同意后由甲方维修更换，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 3、包装及验收

-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1/3 (3)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4、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48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

用。

(6) 质量保证其后, 对产品及其零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对用户优惠, 仅收取成本费, 终身维护。

#### 5、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6、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 合同价格不变, 甲方无故或由于非人力不可抗力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事先告知乙方, 并征得乙方同意, 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 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 不满七天的按七天计算, 依次类推。

#### (2)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遇到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同意,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如甲方不同意, 则视为违约,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七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二, 满七天的按七天计算, 依次类推。

(3)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 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 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41201092001810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